**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门财办文〔2023〕235号 签发人：王培训

关于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

安排的报告

区委办：

2023年，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委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统筹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和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扎实做好财源开拓和财政资源整合，财政收支整体运行较为平稳。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年重点工作

（一）区级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10月底，**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97亿元，完成调整后收入预算目标的95.8%；**同比下降2.0%**，**增速在全市排第15名、在生态涵养区排第4名**。**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8.54万元。

今年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0.28亿元，完成调整后收入预算目标的100.1%，同比下降5.3%。**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2.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08.54万元。

（二）区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区财政局不断优化财源结构，积极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截至10月底，**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35亿元，完成全年调整预算的74.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98亿元，完成全年调整预算的85.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3.29%。

（三）2023年重点保障领域

**1.持续改善民生，筑牢保障底线**

区财政局坚持兜牢“三保”底线，优先保障社保、医疗、就业、教育等重点领域基础民生政策有效落实。截至2023年10月底，**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投入16.37亿元，主要用于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2023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退役军人安置补助经费等。**教育领域**投入14.62亿元，主要用于生均定额、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教育系统监控扩容、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信息化设备购置、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等。**卫生健康领域**投入8.17亿元，主要用于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疫情防控医疗设备等物资购置费用、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医院重症救治相关设备等。**公共安全领域**投入5.58亿元，主要用于警支项目服务费、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公安干警办案（业务）经费、购置警用装备，2023-2025年度光纤及网络租赁项目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领域**投入3.20亿元，主要用于防汛抢险救灾资金以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地质灾害防治服务经费、2023年应急管理事务中心经费项目等。

**2.坚持生态立区，推动绿色发展**

面对严峻的收支形式，区财政局加大转移支付统筹力度，不断建立和完善农业、林业、水务、污染防治、生态转移支付管理机制。截至2023年10月底，**农林水**投入8.04亿元，主要用于百花山管理处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永定河山峡段回补增渗工程项目、山区森林经营林木抚育项目、山区农民搬迁市级补助、区林业碳汇交易试点项目等。**节能环保**投入4.18亿元，主要用于2022年居民供热燃料补贴、煤改清洁能源输变电工程土建项目、电采暖设备奖补及电费补贴项目、年门头沟区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居民燃料补助、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领域**投入2.29亿元，主要用于潭戒两寺景区文旅产业基础设施提升及环境治理项目、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重点项目、文化活动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数字融媒传播矩阵系统项目等。**科学技术领域**投入0.79亿元，主要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科技专项项目、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奖励项目、国高新企业“社保500元补助”项目、军庄镇孟悟农业科技园基本运营管理与提质增效等。

**3.推动城乡融合，增强发展潜力**

为加快实施城乡规划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截至2023年10月底，**城乡社区领域**投入36.00亿元，主要用于潭柘寺镇中心区（E、F）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石龙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水、苛罗坨、梁桥输变电工程、S1线区域组团01-12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市场租房补贴资金等。**交通运输领域**投入0.61亿元，主要用于区内委托运营公交路线经营补贴项目、国道109新线高速清水公路综合检查站项目、农村客运基础补贴、芹峪口综检站运行费项目等。**资源勘探信息等领域**投入4.98亿元，主要用于2023年财源建设专项扶持资金项目、推动复工复产助企纾困专项经费、门头沟信创项目运维服务及产品升级服务、全区行政办公互联网网络带宽租赁项目、社区和村政务专网上网费用服务项目等。

**二、2023年主要特色亮点工作**

（一）全力保障救灾重建资金

**一是视汛情为号令，建立财政应急体系。**每日召开局内防汛工作会商会，协助单位做好恢复重建项目筹划和申报工作。**二是畅通拨付渠道，精准下达救灾资金。**紧急制定应对极端天气资金保障应急工作方案，开辟资金使用及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制定《门头沟区防汛抢险救灾期间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要求》《门头沟区防汛救灾和恢复重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并推动落实，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等要求，保证救灾资金第一时间下达到位。**三是全力筹措资金，保障防汛救灾需求。**加大与各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截至2023年11月10日，积极争取中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17.34亿元。紧急动用预备费0.92亿元，清理盘活存量资金1.69亿元，调整现有预算0.58亿元，将有限资金用于保障救灾及重建亟需支出。

（二）稳步开展财源建设

**一是改革镇街体制，增强地区内生发展动力。**积极发挥《门头沟区镇（街道）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试行）》政策联动效应，引导镇街注重经济发展，调动招商引资积极性。对标市级财源建设评估办法，出台《门头沟区财源建设评估办法》。**二是做实企业服务，存量财源提质增效。**为企业提供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开展惠企走访工作。2023年1-10月，我区102户主体财源和风险财源实现地方级收入8.48亿元，增收2.22亿元，增幅35.52%。**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增量财源优化升级。**持续巩固“营商环境建设年”成效，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2023年1-10月，全区新设企业7,354户，较去年同期增加1,498户，增长25.58%。**四是依托惠企政策，质量财源长远发展。**持续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赋能加力。截至10月底，我区高精尖企业实现地方级收入5.54亿元，增收1.30亿元，增长30.81%。**五是坚持投贷联动，助力优质企业落地发展。**联合中关村发展集团，设立京西产业引导基金；对接社会资本，布局百洋门头沟大健康创新投资基金和中关村门头沟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2只子基金 ；与区内近10家银行合作，创新推出逆向政采贷、订单融、租赁融等10余种信贷产品。**六是注重分析研判，促进税收征管协同共治。**上线门头沟区财源建设管理平台、资源环境税收征收管理模块，聚合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多个单位数据资源，全量捕捉涉税数据。

（三）加大财政统筹力度

**一是强化统筹，保障收支平衡。**面对洪涝灾害等自然因素带来的财政减收，加强对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坚持“以收定支”；修订《门头沟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优化存量资金收回机制，及时收回结余资金。截至目前，本年累计收回资金6.14亿元，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硬化约束，调整支出结构。**着力加快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沉淀，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向市财政局汇报支出进度情况，联合督查室对各单位支出进度进行督办；及时调整既有预算结构，系统梳理全区预算项目，灵活调整本年预算结构重点支持防汛抢险救灾需要。**三是细化职责，落实重点任务。**推进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专项整治清理第二阶段整改工作，工作成果获得市财政局充分肯定；推进2023年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推进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四是深化管理，夯实预算编制。**在兜牢“三保”、满足债务清偿、保障恢复重建的前提下，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生态建设、市区确定的其他重点任务等支出需求。严控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预算规模，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核定保安、供暖、车辆等公用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严控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在全面落实“过紧日子”思想的同时，积极探索增收途径。通过积极申请市级资金返还、争取市级专项债券支持、主动协调分管单位增收等方式，争取到财政资金约38.21亿元。**二是**加强常态化监测，巩固隐性债务化债成果。每月督促各单位完成无债务申报，动态监测政府债务变动情况，确保全区债务风险可控，无新增隐性债务。**三是**积极有效防控，促进债务风险等级下降。做实做细政府债务偿还、新增债务发行、债务风险等级测算等一系列工作，结合年度财力情况，制定稳妥有序的债务管理方案，为区政府重大事项决议提供坚实基础。通过本年的工作，我区2023年债务风险等级仍保持为黄色，预计综合债务率约为153.27%。

（五）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稳步推进区级公物仓建设，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调控力度，盘活存量资产，调拨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供需求部门使用，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二是**进一步探索政府资产产权集中管理，规范管理并创新管理模式，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清缴力度，为非税收入增加新来源。目前，在事业单位转制过程中，收回建筑物6处、价值1,369万元；收回棚改项目政府投资建设的地下车库13处、价值20.71亿元；收回商业配建设施11处、价值2.13亿元。2023年已入库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71万元。

（六）深化预算绩效改革

**一是**积极落实直达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对“2022年直达资金”项目的财政评价工作，重点选取资金量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项目”、“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优抚对象定期抚恤”三个项目，评价金额1338.86万元。**二是**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组织74家预算部门及镇街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动预算部门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重点对2022中央直达资金及市区配套资金、其他各类中央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其他年度重点支出项目进行分析评价。**三是**完成2023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推动绩效监控“全覆盖”；完善绩效监控方式方法，着力发挥绩效监控作用。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分类处置。

（七）不断深化政府采购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组织区属预算单位参加市财政局举办的业务培训会，为各单位详细解读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积极落实中小企业预留公示工作。**二是**发挥政采政策功能，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明确采购主体的采购责任，确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落到实处；多渠道、多方式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的宣传力度。**三是**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车使用需求。完成公务用车“一车三费”数据关联工作，及时开展全区受灾公务用车报废更新工作。

（八）全面落实行政执法

**一是**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印发并执行《2023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2023年普法宣传工作计划》；组织参加门头沟区“检察+行政”府检联学系列培训；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与社区联合开展“法律进社区”普法宣传活动。**二是**落实门头沟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工作会议精神，印发《门头沟区财政局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三是**规范区政府门户网站中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制定《门头沟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四是**稳步推进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财政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2023年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复查检查工作方案》。

（九）坚持党建引领，提升干部作风

**一是**着力抓好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政治属性，以主题教育开展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截至目前，累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集体学习、交流研讨75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中。**二是**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扎实开展干部交流轮岗，本年共12名干部参加轮岗工作；注重优秀年轻干部发掘培养，选派12名政治素质过硬的业务骨干参加到区委巡察、抗洪救灾、主题教育等重要工作中；优化财政机构职能配置，科学设定工作岗位，本年新建科室1个、撤销科室4个。**三是**着重增强干部综合能力素养，建立局领导包镇街机制，班子成员带领业务科室人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交流服务，为镇街灾后重建资金申请使用提供专业指导。**四是**着力提升干部求是求实作风和实干担当精神。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当先锋做表率，坚决打好创城攻坚战，全年累计参与文明引导路口值守、包干路段巡逻等志愿服务500余人次。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性有待提升。**重点税源企业对税收的支撑作用较弱，可持续的支柱性产业尚未完全形成，一次性因素对收入结构和规模影响较大，收入增长压力依然存在。二**是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为深化落实高质量发展、兜牢“三保”底线、推进市区重点改革任务等，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三是部分部门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高。**项目谋划不充分、程序把控不规范、资金支出缓慢、项目绩效不高等情况仍然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仍需深化。

四、2024年工作计划

（一）深度扎根做实财源建设

牢固树立财源建设“一盘棋”思想，完善区与镇街多级联动的工作联系，深化对各类财源项目的类型细分与针对性措施；持续做好灾后重建协税护税工作，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税源全过程跟踪与监控；应用财源建设管理信息化系统，推广跨体制、跨部门协调沟通交换机制；加大京外精准招商力度，找准招商目标，大力引进总部企业、新业态企业和新模式企业；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撬动产业价值资本、服务金融资本参与，吸引优质企业入区；紧盯全区百强企业，摸清企业发展动向、核心业务和利润增长点。精准服务预警指标多、收入波动大、异地纳税等风险企业，将企业贡献作为资源配置的考量因素。

（二）持续强化财政统筹保障

坚持“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重点领域保障，优先保障恢复重建、基层“三保”、债务清偿等刚性需求，协助部门做好项目优先级排序，突出重点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合规的前提下灵活使用市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农林水、环保、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市级资金，争取在2024年提前告知转移支付中加大倾斜力度，集中财力优先支持恢复重建、生态建设、产业转型等其他方向资金需求；强化市区两级资金的统筹配置，促进财政资金集中投放，充分发挥聚合效应；合理测算收入规模，规范收入管理，充分统筹财政拨款、经营收入、事业收入、上交财政代管资金；结合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力度全面清理盘活部门存量，减少闲置资金沉淀。

（三）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持续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及中央资金、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及财政评价工作；持续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根据市局考核标准，结合我区实际，以问题为导向，遴选项目完成2024年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加大重点领域、重点支出项目的评价力度；组织相关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结合市级部门考核标准及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推进2024年成本绩效分析工作走深走实，扩大领域、加大力度，从实际出发，从需求出发，推动我区成本绩效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严守债务限额红线，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研判，综合财政收支结构、偿债能力、债务风险等级等因素，审慎确定发债规模，将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风险可控；建立健全债券项目管理机制，将新增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范围，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运营单位主体责任，防范债务风险；切实落实政府还款责任，将债务还本付息需求优先纳入年度预算保障。

（五）全面推进干部队伍建设

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思想上、行动上、落实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强化组织建设，持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队伍建设，注重对干部的培养、历练，不断提高干部综合能力素质。抓好干部招录及选人用人，用好公务员职务职级和事业单位岗位晋升政策，不断激发干部活力和工作热情；强化正风肃纪，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区相关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 “四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财政工作决策科学化水平。加强经常性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2024年，区财政局将继续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债务风险，持续做好灾后重建以及各领域资金保障工作，坚决筑牢首都西部生态屏障，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区域安全保驾护航，为实现“绿水青山门头沟”高质量发展及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22日

（联系人：吴楠；联系电话：69865016）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